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7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道 106 快捷化改造 （白云五线-人和大桥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国道 106 快捷化改造（白云五线-人和大桥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 106 快捷化改造（白云五线-人和大桥）（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1-48-01-014513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，工程线路全长约 5.3km，起点为白云五线，终点为人和大桥，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总投资 131993.8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35.2 万元。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，道路红线宽度 48.5~83.5m，主线设计速度 60km/h，辅道设计速度为 40km/h，双向 6~10 车道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管线综合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交通疏解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

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废水排放管理，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围挡措施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扬尘管理，合理安排工期，通过设置围挡、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。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的要求。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运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在交通拥堵路段采用路灯喷淋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项目全线预留路灯喷淋设施的水管及电路接入条件。

（三）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、密闭的围挡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文明施工。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运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交通噪声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要求，项目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处置，运载车辆密闭。

（五）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通过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施工时间、妥善处置土石方等措施，减小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。施工期结束后，临时占地须及时平整土地，恢复原状。

（六）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

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和镇人民政府、龙归街道办事处。